

推进场所功能升级 健全执法监管体系

# 海拉尔公安分局新建办案中心正式启用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冯长财 张阔) 历时两年,投资1500余万元建成的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地下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于7月15日正式启用,从此告别过去无论从场所建设到功能设置,从信息化水平到执法办案保障,都无法满足实际办案需要的历史。

据了解,海拉尔公安分局在积极争取到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支持后,严格按照公安部执法办案场所建设规范标准,结合分局执法办案实际,新建占地1100平方米的办案中心。办案中心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局办案区统一管理,全局刑事案件集中统一办理,执法办案实时支撑保障,案件统一流转,体检、送押等服务保障,执法监督内、外结合,刑事案件速裁办理”“六位一体”进行职

能定位。

该办案中心各区域科学设置131个高清、全角、特写视频监控点位,依托网上督查综合应用系统平台,实现了对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全局11个办案区的263个监控点位24小时视频巡查和无死角监督。此外,为避免被送押人员送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并节约办案时间,办案中心还与医疗机构合作,让医院体检中心进驻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投入X线检查、超声、心电图、检验等共计300余万元设备,配备医务人员6名,实现24小时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开展5类基本项目体检及毒品、酒精检测,利用犯罪嫌疑人被送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至送押前最长48小时羁押的期限,围绕入区登记、人身安检、

信息采集等环节,充分发挥12个执法服务岗位的作用。在服务保障上,最大限度地使用办案中心警力分担基层工作,办案民警从进入办案中心到离开,只负责讯(问)问工作,解决了办案部门警力不足、保障不力等难题。

该办案中心启用后,海拉尔公安分局将持续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行“一体化、智能化、精细化、合成化”的执法办案新模式,紧紧围绕“人、物、案、场、卷”五个核心要素,充分借助科技化、信息化手段,打造集“执法监督、执法办案、涉案财物、案卷管理”为一体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目前,与中心配套制定的32项制度、规范、流程,将更加有效地规范民警执法行为,致力实现全局执法办案场所零事故的目标。

## 普法宣传入脑入心 服务群众广受欢迎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司法局以“乌海市新时代农牧民素质提升现场观摩展示活动”为契机,派员走进千里山镇新地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向村民面对面宣传法治理念、讲解法律知识,提供综合法律服务。

活动现场,该局工作人员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村民大力宣传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政策,重点就《宪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扫黑除恶相关知识进行宣传。前来咨询和领取法治宣传材料的群众络绎不绝,学法热情高涨。

活动中,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普法宣传志愿者针对村民们提出的各种法律咨询,作出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引导他们用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号召村民踊跃检举揭发“村霸”“恶霸”“欺行霸市”等黑恶势力,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讲解现场,村民们听得认真、记得详细,真正营造了“人人关心扫黑除恶、人人参与扫黑除恶、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普法宣传氛围。

(高丽)

## 打造廉政文化走廊 把好廉洁自律方向

锡尼讯 “顶不住今天的诱惑,将失去明天的幸福”“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廉洁自律、警钟长鸣”……走进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杭锦旗大队办公楼三楼,一幅幅图文并茂的廉政教育宣传展板整齐地挂在走廊两边的墙上,不时引起路过民警、辅警驻足停留。

为将廉政文化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教育在职民警、辅警,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意识,杭锦旗交管大队充分利用办公楼走廊,精心打造具思想性、观赏性、艺术性、教育性于一体的“廉政文化走廊”。“走廊文化”以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为主,以纪律准则、廉政警句等内容为辅,通过多种艺术表现形式,多角度地展示廉政文化。

通过打造廉政文化走廊,每一位干部在观看后都能受到一次廉政警醒,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让廉政之风在轻松活泼的文化氛围中入目、入脑、入心。(杨哲远)

## “温馨提示”摆上餐桌 “拒绝酒驾”明确职责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榕)据某饭店的工作人员介绍,以前来饭店聚餐的常客,经常互相劝酒,现在的客人看到餐桌上的警示卡后,劝酒的少了,劝说开车不喝酒的多了。

为了有效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遏制酒驾违法行为。日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多家饭店,在餐桌、包间等地方摆放“拒绝酒驾”宣传提示牌,并向饭店管理人员及就餐人员讲解酒驾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让大家意识到酒后开车不仅危险、处罚重,而且违法成本也相当高。同时,民警提醒饭店工作人员在客人就餐、结账时做到适时提醒,在客人饮酒消费后欲驾车离开时,及时劝导制止,并帮忙联系代驾司机或搭乘合格的运营车辆,确保平安出行。

## “扇子宣传”有新意 群众阅读心中喜

鄂尔多斯讯 传统的纸质宣传单,大多数群众不会认真阅读,接手后往往都会随手丢弃。基于此,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大队宣传中队的民警们集思广益,提出“扇子宣传”思路,将印在扇面上的交通安全及扫黑除恶知识,免费向辖区内群众发放,在夏日里为群众送去清凉的同时,也把警示送到群众的手上。

对于群众来说,这样的宣传品具备实用性,特别是在炎热的夏天,一把扇子可谓是“爱不释手”。很多群众说道:“这个扇子做得好,天气炎热,扇子扇到哪,宣传就到哪,非常实用。”该宣传创新方式,有效地提高了宣传品在群众手中的续存时间,大大增强了宣传效果。(李明哲 王晓庆)

## 听取“保畅”建议 “护校”群策群力



赤峰讯 学校交通安全一直是交警大队重点关注的工作之一。7月17日,赤峰市红山区人大副主任带领部分人大代表,召集首地集团相关负责人,一起来到红山郡小学实地,听取学校负责人、群众对交警部门护学保畅工作意见和建议,商讨护学保畅工作。

通过现场实地查看,红山区交警大队根据

实际情况提出,在学校校门附近安装灯控设施,施化网格线,以方便学生上学放学和接送家长安全过马路。

此后,该大队将和学校、家长群策群力,不断创新举措,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交通共建、共创、共遵、共享良好氛围,为护学保畅营造良好环境。(杨磊 居彬彬)

## 倡导“问题互动” 敲响“安全警钟”

阿里河讯 为进一步保障广大交通参与者出行安全,近日,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派员走进辖区学校,为师生和部分学生家长开展“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主题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发放了精心准备的宣传单、卡片,结合学生交通出行的特点,将交法规、道路通行规则以及学生自我防护等交通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融合贯穿于对案例的剖析和

讲解之中,教育学生上下学期间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律法规。同时,以问题互动的方式,充分调动学生积极参与、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加深学生对交通安全的认识,引导学生不仅要自己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还要带动家长和其他同学,从而提升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

(高嵩)

## 扩大宣传防事故 筑牢出行平安路

根河讯 为扎实打好“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净化夏季道路交通秩序,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交警大队近期积极推进“七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活动中,宣传民警先后深入辖区环卫处、医院、广场等场所,开设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播放警示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并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不同类别知识宣传。在环卫处现场,民警倡导职工不酒后驾车,平时驾驶环卫车辆一

定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人、小心慢行,讲解停车时提前做好示意工作等相关实用知识;在路边、广场等人流密集处,针对众多交通参与者,宣传民警提示广大行人横过马路时自觉遵守信号灯,出行驾驶非机动车和摩托车时,要自觉带好安全头盔,坚决摒弃逆行、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陋习,并对大家关于道路的各类疑问进行了现场解答,有效提高了群众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

(荣兴杰)

## 浮沙阻断道路面 连夜清除除隐患

阿木古朗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诺门罕中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及时清理了路面障碍,有效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当晚11时许,中队民警在辖区巡逻执勤时,发现位于国道331线口岸加油站路段出现

大量浮沙阻断公路,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和群众出行,存在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民警积极联系公路部门,对道路上的浮沙连夜进行清理,有效保障了辖区路面良好通行能力。

(张富兴)

## “保调赔防”四位一体 “崭新角色”维护权益

乌海讯 乌海市医调委自2016年成立以来,以“第三方”角色参与解决医疗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医患关系和谐,维护了社会稳定。

医调委通过“保调赔防”四位一体的调解模式,将保险理赔与医疗纠纷调解相结合,有效化解医疗纠纷。“保”就是由保险公司承保医疗机构的医责险业务,发生医疗责任赔偿或纠纷后,纳入医调委调解范畴;“调”就是医调委组织法律、医疗、保险等方面的专家团队,在医患之间架起平等沟通、协商解决的桥梁;“赔”就是由医调委出具调解报告,对医疗纠纷责任、赔偿情况进行认定,由保险公司按合同赔偿,患方按协议得到补偿,最终解决纠纷;“防”就是医调委通过宣传、调解、案例分析和撰写调解报告等,向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提出预防建议,向患者及其家属或者医疗机构提供医疗纠纷调解咨询和服务,为医患之间搭建沟通和解决的桥梁,防患于未然。

据悉,至今,医调委共出现场80余次,处置恶性医闹事件12起,接受各类咨询700余人次,受理案件142起,结案132件,调解结案率93%,协议执行率100%,调解案件无一反悔,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回访满意度98%。(石春红)

## 情系困难受援人 上门服务送温馨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带领律师驱车近40公里来到巴音陶亥镇,为受援人王某提供上门服务。

受援人王某系巴音陶亥渡口村村民,在某单位打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导致右腿截肢,左腿粉碎性骨折,经过四次手术,病情才稍稍稳定,王某父母都是农民,家庭生活不富裕,此次王某发生事故更是雪上加霜,王某及其家人诉求无路,心急如焚,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维权。

王某通过海南区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找到海南区法律援助中心。中心主任了解情况后,考虑到王某身体不便,加上路途较远,不但带领律师上门服务,为其答疑解惑,就接下来如何做工伤认定,如何维权,指明了方向,而且对案件继续提供跟踪服务。

下一步,该中心将继续强化服务宗旨、提升服务质量,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竭尽全力给予更贴心的服务,指导帮助他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权。

(那娜)

